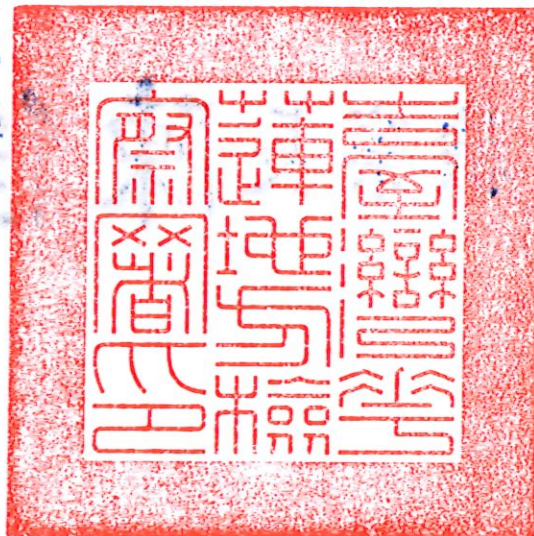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忠113偵3876字第 058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876號侵占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贓款(新臺幣)	2018元	黃子信 住新北市林口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 居花蓮縣壽豐鄉○○路0段0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年度保管字第293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葉 柏 岳 決行

裝

訂

線